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簡字第1213號

原告 金專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裕豐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泓煒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，並經本院以111年度司促字第15190號核發在案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596,588元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6,8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16,34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
臺南簡易庭 法官 張家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
書記官 陳雅婷